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2〕40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学校国有产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资产租赁及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9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事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和服务人才培养为目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将其占有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的行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前，应进行必要的风险论证和效益论证。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对外投资、资产租赁、内部创收和经营、合作办学等。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在保证履行职责和完成事业

任务的前提下，按程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纳入有偿使用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增加学校收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

第四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遵循“依法从严、风险控制、保值增值、程序规范”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未按规定程序报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予以有偿使用。

第五条 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六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建账登记，在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的统筹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统筹研究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考核指标等工作，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政策依据和建议方案；

（二）负责监督、协调各级资产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管理职责；

(三) 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工作;

(四) 负责研究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 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 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统一管理,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政策, 制订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产权界定、建账登记、审核、报批工作;

(三) 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活动, 与对外投资、内部经营等实体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 并负责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对其经营目标进行年度考核与评价;

(四) 负责出租项目招募,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评估;

(五) 负责组织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清查和统计报表工作;

(六) 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 定期报告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情况。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是国有资产的二级管理部门, 对学校不同类型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施归口管理。

(一) 宣传部: 负责校名、校标、校誉、校徽、商誉、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有偿使用管理;

(二) 科研处: 负责著作权、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权、专利权、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的有偿使用管理;

(三) 教务处: 负责教室、实验实训室及教学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管理;

(四)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负责网络资源、智慧教室的有偿使用管理;

(五) 学生工作部(处):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用房、学生公寓的有偿使用管理;

(六) 团委: 负责大学生活动中心的有偿使用管理;

(七) 后勤管理处: 负责学校服务保障用房的有偿使用管理;

(八) 安全管理处: 负责校园停车场、车棚的有偿使用管理;

(九) 资产管理处: 负责大型场馆(山青剧院、体育场馆、学术报告厅、学术会议室)、办公用房、周转房及校园室外场地等的有偿使用管理;

(十) 财务处: 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管理。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制度, 制订归口范围内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具体管理办法,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受理归口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审核报批, 向学校资产管理处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三) 负责所归口管理范围内的资产有偿使用的各类协议、合同签订和归档工作，并于每学期末汇总报送学校资产管理处；

(四) 负责监督检查归口范围内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资产使用部门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施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配合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可行性论证及申报工作；

(三) 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台账管理及相关材料备案工作；

(四) 负责做好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合同、协议履约及违约整改工作；

(五) 负责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及资产经营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科研成果（包括各种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校名和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

(一) 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 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学校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扶持发展方向;

(二) 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良好收益预期;

(三) 与学校主体业务密切相关, 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 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一) 购买股票、期货;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三) 境外投资;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资产可以用于对外投资:

(一) 事业基金;

(二) 闲置实物资产;

(三) 无形资产;

(四) 财政部门认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十六条 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一) 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

- (二) 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 (三) 履行职能和发展事业正常需用的资产;
- (四) 财政部门认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以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校名、校誉作为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 支持和鼓励校内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在产权明晰的前提下, 以获取长期效益和搭建产学研平台为目的, 开展科技成果入股的形式, 实施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学校对外投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具体承接部门负责提供申办资料及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向学校资产管理处提出对外投资申请;

(二) 资产管理处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合法性、拟投资方式的科学性、拟投资资产来源的合规性等进行核查;

(三) 材料核实后报学校党委会集体决策;

(四)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规定提交申办材料, 并提出对外投资申请;

(五) 省教育厅进行审核, 并报省财政厅审批;

(六) 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以正式公文予以批复;

(七) 学校依据省财政厅的批复文件申请办理工商登记、财务处理等相关事宜。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外, 未经省政府批准, 学校不得再新设立经营性企业或经济实体。

第十九条 申报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拟投资事项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拟设立经济实体章程（应含会计核算方式、利润分配方式以及其他财政要求）；
- （四）拟合作方联合草签的意向书、协议书或合同书；
- （五）拟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产权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 （六）本单位决定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 （七）本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八）本单位事业法人证书、财政部门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 （九）拟合作方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注明与原件一致）；
-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经济实体，使用学校国有资产，且不作为对该经济实体投资的，应按规定办理资产租赁审批手续。

第四章 资产租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占有的资产对外租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实物资产；
- （二）闲置资产；
- （三）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四) 租赁资产不影响学校工作正常开展;

(五)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六)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对外租赁:

(一) 正常需用的资产;

(二) 租赁期限未了的资产;

(三) 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资产;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不得对外租赁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产对外租赁,应当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采取协议定向租赁的,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资产对外租赁,必须签订租赁合同。资产租赁合同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承租人租赁资产用途;

(二) 承租人对所租赁资产的安全、维护和修缮责任;

(三) 租赁价格及租金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限;

(四) 违约责任;

(五) 合同期限;

(六) 确保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害的其他要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下列资产的租赁事项需报省教育厅、省

财政厅审批：

高等学校土地使用权、独立院落整体租赁需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事项由高等学校自行审批。租期不足 6 个月的临时性租赁业务，由学校自行审批。涉及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六 申报资产租赁事项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拟租赁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 （三）资产租赁事项实施方案（含对本单位工作影响分析等）；
- （四）拟租赁资产事项部门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 （五）拟协议定向租赁资产的，与拟承租人草签的意向书或合同书；
- （六）拟协议定向租赁资产的，拟承租人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注明与原件一致）；
- （七）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资产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应每 2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出租价格，但最长不得超

过10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租赁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应当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第二十八条 资产租赁要签订符合规范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租金，合同期满应及时收回资产或按规定程序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

第五章 内部创收和经营

第三十条 内部创收是指学校为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功能，提升使用效益，在充分满足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基础上，利用短期闲置的资产开展有偿服务的行为。

内部创收的时间以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活动为原则。

第三十一条 可开展短期有偿服务的资产主要包括：山青剧院、学术报告厅、学术会议室、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地)、各类教室、实验实训室及仪器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 资产使用部门是资产有偿使用活动的直接责任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管理细则如有变更需要重新报备；

(二) 严格落实《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责

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要求，认真审查使用事项，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确保利用学校资产从事的活动合法合规；

（三）负责所管辖场所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环境卫生、设施维护、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负责有偿使用的日常管理，包括有偿使用事项审批、合同签订、台账管理、收益的收取及上缴财务等。

第三十三条 内部创收活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先审批、后缴费、再使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临时性有偿使用资产，不宜签合同的，可通过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线上审批流程完成申请、审批、备案工作，由资产使用部门要求使用人明确使用须知、操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相对稳定、规律性或长期有偿使用的，需经学校审批，并签订规范的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收费标准等事项，并按合同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内部经营是指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或校内二级单位、部门经学校委托，对校内资产进行经营的行为。用于内部经营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学校享有收益权，并负有监管责任。经营单位、部门要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亏损严重的经营单位、部门，学校可视情况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整顿或解除、撤销。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内部经营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第六章 合作办学

第三十八条 合作办学项目（包括校企、校政、校校项目等）报学校审批前，由合作办学项目的主办单位提出使用国有资产书面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审核，主要审核拟使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情况、无偿使用情况以及资产安全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九条 合作办学项目的主办单位应将合作办学使用国有资产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明确对国有资产使用、监督的权利、义务及收益管理等事项。合作办学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签订合作办学项目合同复印件报送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备案。合作办学项目结束，合作办学项目的主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收回相应的资产，并报送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四十条 合作办学项目的主办单位负责合作办学使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按学校资产管理的规定，定期对合作办学使用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遵循“收支两条线”和“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原则。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先收费后交付使用的形式。

第四十二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

擅自减收、免收、缓收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八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安全、效益最大化和风险控制等原则，加强可行性论证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四条 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监督检查机制，资产管理处牵头，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或超越规定审批权限擅自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

（二）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以合作名义掩盖有偿使用资产的；

（三）未按规定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或委托有资质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招募的；

（四）蓄意拆分拟有偿使用资产的；

（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学校责令其改正，性质严重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违法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